

合同编号：

再生水厂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甲方（承租方）：北京镇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出租方）：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8.27

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承租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出租方）：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租赁设备符合约定的质量和用途，满足工程建设的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再生水厂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再生水厂厂区内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签约合同价：¥ 10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
- 2、设备租赁清单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撬装式 AO 生化+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天	160	6368.75	1019000	包含①设备租赁②运营③电费。
合计金额（元）					1019000.00	

注：（1）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租赁是否配备操作人员（请勾选）

乙方负责为每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 2 名，操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乙方不负责为设备配备操作人员。

（2）本合同含税总价=Σ 含税单价×数量。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月租费（或台班费）均为含税价格。月

租费（或台班费）中已包括租赁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折旧费、燃料费，以及设备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和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已考虑到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故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的上涨而要求增加。

（4）如果乙方负责为每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那么操作员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操作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5）本合同的数量为以下第①种：

①本合同中的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双方最终结算的数量为准。

②本合同的设备数量为固定数量。

第三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租赁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工地现场并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且配备的操作人员到场

2、交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再生水厂厂区内。

3、双方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 ，电话： ；甲方接收联系人仅有权确认设备的数量，无权确认设备的质量、租金单价及最终结算。

乙方联系人：安心，电话：15000603244；乙方须将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并将设备交付清单交甲方两位接收联系人共同签收确认方为交付。非本合同约定甲方接收联系人签收的，不视为向甲方交付。

乙方指定该联系人接收文件、向甲方办理领款手续、与甲方进行结算以及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等。如乙方需更换联系人，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4、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设备，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补足。

5、乙方接受甲方对交付时间、数量、地点的调整，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提前交付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接受的，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养费等，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设备毁损、丢失等风险；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租金或增加租金。

7、暂定租赁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具体设备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实际起租日为自设备通过验收并实际使用且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如需要）之日起算，实际截止日为自甲方发出的退场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若乙方在退场接收时对租赁物的质量、数量、规格等有异议，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不影响租赁期截止日的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
- 2、土建、及一次水电接入由甲方提供。
- 3、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设备的进退场时间，为设备的进退场做好场地清理及现场道路畅通等准备工作。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设备部件，也不得转租、变卖或抵押设备。
- 5、其他约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签约前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权属证明资料以及合格证明文件；若设备需要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则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按要求整改达标。如属于特种设备的，则乙方还必须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并提供设备荷载特性和主要技术参数。若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设备信息的，乙方应协助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设备在性能、使用年限、安全等各方面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满足甲方的施工需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现场指导。其他要求：设备处理水量达到 500m³/d，排放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DB11/890-2012）B 级标准。

3、乙方定期保养设备，但需确保每日产水量。乙方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使用。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保证设备的质量安全，如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毁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租赁设备使用的能源、药剂由乙方负责提供，能源、药剂费已包含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中。

6、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及职业安全健康目标，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要将废油及其它废弃物盛放容器中并统一处理。

7、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乙方自有人员购买有效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应为租赁设备办理有效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设备损坏险等必要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副本于租赁起始日期前交甲方，各保险必须持续有效。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有保险应将乙方与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8、乙方对其提供的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保证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按规操作，保证安全。作业前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承担相关人工工资、安全帽、系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设备的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的指令，切实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违章作业而发生的责任和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出租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9、工作时间：每月每台机器工作时间不低于 / 小时。

10、其他约定： 无 。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1、基本信息

乙 方	名 称	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0934992257
	地 址、电 话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 10 层 S 区 1071 室 021-5920823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3101070120100020074

任何一方如对上述信息发生任何的变更，应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

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___/___发票的，若乙方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应在开票后，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等有效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__，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甲方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有不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6、若乙方未送达或送达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不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无法认证、抵扣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回该发票，并暂停付款，收到乙方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后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租金中扣除。

8、若发生发票开错情况，乙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且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原发票已经做账的，乙方应当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销。

9、若甲方从租金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租金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或开具失控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或未通知甲方自行作废增值税发票等情况，导致甲方不能使用的，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拒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要求乙方重新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的 5%，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5) 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结算与支付

1、设备交付使用后，由乙方授权 安心 在每满 1 个月后向甲方递交进度结算单，进度结算单由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 1 位接收联系人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制作，经双方核对完毕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在进度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

2、设备退场后，双方按前述程序办理最终结算手续，确认不含税结算总价和含税结算总价。结算单是甲乙双方租金支付的依据。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计 203800 元；

租赁期结束，乙方撤场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付款的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其他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租金。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增值税发票，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10 款的约定采取措施，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3) 甲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租金。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六条第 1 款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

(4) 甲方在支付租金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第八条 送达

1、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安心 联系方式：15000603244

乙方传真：02159208230； 电子邮箱：247380274@qq.co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1288 号 1 号厂房 102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三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设备的进场、退场必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进退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租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履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租金，若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约定履行，且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除了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若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违约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

件的影响（例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和乙方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若甲方实际使用设备的时间超过暂定租赁期限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发生以下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操作人员因违规违法操作施工造成重大事故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操作人员、技术力量不足，不能使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认为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

（3）乙方进场人员严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6）一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一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行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有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且恒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前述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的，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为施工现场内乙方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租赁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乙方对其交付的设备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设备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5、其它要求

(1) 工作界面：根据招标要求。

(2) 工作要求

①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标准，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

②租赁期：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总租赁期 180 天。

③工作内容：根据招标要求。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一并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